

復審人 陳哲崙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47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及 109 年間犯偽造有價證券、毒品、竊盜及藥事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（下稱臺南第二監獄）執行。臺南第二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竊盜、毒品、藥事及偽券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並助長毒品氾濫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47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毒品、藥事法及竊盜犯罪所得均已繳納，偽造有價證券罪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失金額；殘刑已剩半年，且出監後有完整工作計畫及委任聘書，再犯風險低；經教化已深思反省，可返回社會工作，懇請再次從寬審核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

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二、在監行狀：……（三）獎懲紀錄。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（三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2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53 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冒用他人身分偽簽本票、侵入宿舍竊取現金，又轉讓及共同販賣毒品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助長毒品氾濫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於執行期間私藏藥物及毆打他人而有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於偽造有價證券罪緩刑期間因未完全履行義務勞務經撤銷緩刑，及犯本案竊盜、毒品及藥事法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毒品、藥事法及竊盜犯罪所得均已繳納，偽造有價證券罪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失金額；殘刑已剩半年，且出監

後有完整工作計畫及委任聘書，再犯風險低；經教化已深思反省，可返回社會工作，懇請再次從寬審核」等部分，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在監行狀（含獎懲紀錄）及犯罪紀錄（含緩刑紀錄）等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；經查復審人有撤銷緩刑及 2 次違規紀錄，自應列入假釋審查之參據，而所訴事項僅係審查假釋之參考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